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意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659號、第298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起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檢察官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，應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從程序上諭知追加部分不受理判決，方為適法。
-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被告蔡意呈所涉犯追加起訴書所載罪嫌，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7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規定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因而追

01 加起訴，惟前案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已  
02 於113年11月5日宣判，此有前案之報到單、宣判筆錄、臺灣  
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本件追加起訴案件於  
04 113年11月12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  
05 11月12日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追加起訴案  
06 件顯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於本院，依上開說明，  
07 應由檢察官另行起訴，而非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程序於法  
08 有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追加起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楊茵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